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
有限公司半年营业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0年3月13日，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邬青峰担任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采矿”）董事长职务，所以对《关于续延北方采矿半年营业期限的议案》予以回避表决。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批。

二、交易概述

经2005年7月16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以自有资金2,500万元，占股比50%，与另一外方公司成立合营企业。目前，该公司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卡特彼勒比塞洛斯公司，双方各持股

50%。

2006年3月份，北方采矿成立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。

按照北方采矿《公司章程》，2017年3月其经营期限到期。关于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到期，并经北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其续延经营期限事项，详见2017年4月20日、2018年3月9日、2018年4月24日、2019年3月8日、2019年4月23日、2019年8月31日、2020年3月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分别为“2017-013”、“2018-011”、“2018-020”、“2019-002”、“2019-008”、“2019-021”、“2020-007”的公告。

鉴于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，详见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“2018-032”的公告。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延其半年的经营期限。

三、北方采矿近三年财务状况

2017年12月31日，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,941万元，负债为2,819万元，净资产为12,122万元。2017年度，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0,451万元，净利润977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5万元。

2018年12月31日，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,512万元，负债为1,637万元，净资产为13,875万元。2018年度，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4,364万元，净利润1,753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

流量净额为-2,391 万元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,北方采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,770 万元,负债为 1,734 万元,净资产为 14,036 万元。2019 年度,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18,497 万元,净利润 2,161 万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,940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,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,续延其营业期限,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穆林娟、苏子孟、李万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,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,续延其营业期限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延其营业期限半年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